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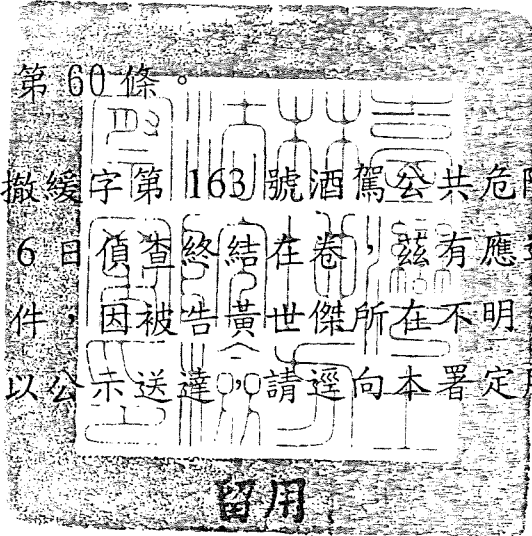
士檢貴107撤緩163字第 號

3849

主旨：公示送達 107 年度撤緩字第 163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本案被告黃世傑，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撤緩字第 163 號酒駕公共危險一案，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偵查終結在卷，茲有應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 件，因被告黃世傑所在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請逕向本署定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



檢察長 姜貴昌

檢察官 劉建志 決行



17107114956 定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07年度撤緩字第163號

被 告 黃世傑 男 38歲 (民國69年2月20日生)
 籍設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之1號(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居基隆市七堵區福二街306號
 居新北市林口區頭湖74之32號附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21344040號

上列被告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認有法定原因應撤銷緩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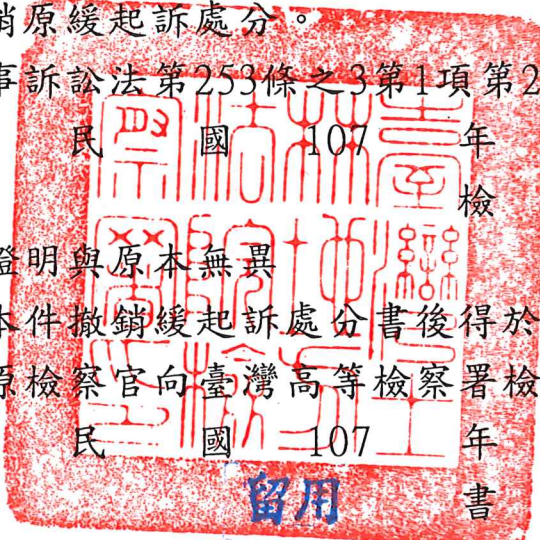
一、被告黃世傑前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6年度速偵字第12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民國106年11月27日至107年11月26日）。茲因被告於緩起訴前（105年11月24日）另犯酒駕公共危險罪，而於緩起訴期間內，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基簡字第24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107年4月13日），並於107年8月2日確定，爰依職權撤銷原緩起訴處分。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2款為撤銷緩起訴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6 日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接受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9 日
 記 官 段 復 怡



段復怡

